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子企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二）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和张兆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法、公允。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2020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实际完成与预算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7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	/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建集团与中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在发生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情形下，可以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开展协议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3 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预算与上年实际完成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7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

业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5 万亿元，净资产 4,981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 56.3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 80% 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 20% 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59 亿元，净资产 80 亿元，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内容

1. 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贷款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3. 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将按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保理；办理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 **（二） 交易原则**

1. 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 **（三） 定价原则**

### **1. 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 **2. 贷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

## **（四） 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利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通过将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并获得净利息增加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